

沅陵公安开展“百日行动”守护烟火气 “三化共进”拧紧“安全阀”

通讯员 舒莎

夏季治安打击整治“百日行动”开展以来,沅陵公安统筹推进各项工作,打好“百日行动”主动仗、风险隐患歼灭仗、违法惩治攻坚仗和安全警示宣传仗,确保了沅陵社会大局坚持稳定,给人间烟火气装上了“安全阀”。

6月25日,公安部召开夏季治安打击整治“百日行动”动员部署会。沅陵公安立即先后召开夏季治安打击整治“百日行动”工作部署、推进会。出台了相应的工作方

案和办法,要求全警要聚焦重点关键,有序开展取得实效,积极宣传“百日行动”工作进展情况,充分展示沅陵公安队伍良好精神风貌,营造浓厚打击整治氛围。

为切实维护沅陵县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,提高街面见警率。沅陵公安充分结合本地治安形势,强化多警种联动,启动高等级勤务,严格落实领导干部“双班”、24小时值班等制度,由局领导分别带队,组织700余名民辅警,在城区、农村同步开展夜查巡宣行动,交警大

队组织民辅警开展交通安全检查,策应行动。

沅陵公安将巡防震慑与打击现行相结合,最大限度挤压犯罪空间,共打掉涉电信诈骗类犯罪团伙4个,抓获电信诈骗嫌疑人83人、盗窃嫌疑人38人、抓捕逃犯12人、非法采矿8人;破获非法捕捞案11起、非法占用农用地案1起、破获污染环境刑事案1起;清查场所355家;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000余起,有效维护了社会治安秩序持续稳定。同时强化舆情管控,从抓好排查、处置、回应等各

个环节入手,妥善处置12起涉警舆情,为“百日行动”提供了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。

沅陵公安坚持“打、防、管、治”一体推进,实行日通报、周调度、半月讲评制度,对排名靠前的予以奖励、靠后的予以处罚。督察工作贯穿了“百日行动”全过程,局领导根据分线管片原则,加强了对分管单位“百日行动”推进情况和队伍管理的督导检查;督察大队加强了与市局督察支队的衔接汇报,进一步明确上级要求,并对纪律作风和业务工作开展日常督察。

案情速递

沅陵公安民警帮男孩找到家

本报讯(通讯员 舒莎 李佳蓉)沅陵县公安局城南派出所值班室里,民警正用手指舞吸引一名哭得双眼红肿的小男孩注意力,慢慢安抚他的情绪,温柔告诉他,马上就会有人来接他回家了。

9月14日12时许,沅陵县公安局城南派出所民警接到一热心群众报警称,在城南片区某医院红绿灯附近,发现一名两岁左右的小男孩独自在路边徘徊,想请民警帮助小男孩寻找家人。民警立即赶到现场,将小男孩带回了派出所,并把小男孩的照片发送到警民联系群中,联系上了小男孩的父亲。见到儿子安然无恙后,男孩父亲激动地说:“警察同志,感谢你们帮忙照顾他!”临别时,民警叮嘱家长带孩子出门,一定要做好对孩子的看管工作,切勿因忙碌而忽视孩子的安全问题。

“断卡行动”守护人民钱袋子

本报讯(通讯员 彭思闽 宋泽宇)9月3日,沅陵县公安局北溶派出所“断卡行动”线索核查中,将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犯罪嫌疑人钱某山抓获。

9月2日,北溶派出所接到“断卡线索”,辖区居民钱某山名下的银行卡与多起诈骗案件有关联。民警调查发现,2021年8月至9月期间,钱某山为谋取私利,以为他人提供银行卡、支付宝账户等方式帮助支付结算,转移违法资金达400万余元,从中获利8000余元。通过对家属开展劝说工作,9月3日,钱某山主动来到北溶派出所投案自首。经审讯,钱某山对其从事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电鱼法不容情 禁捕持续发力

本报讯(通讯员 元晨璐 刘芳)近日,沅陵县公安局深溪口派出所成功破获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,现场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6名,切实维护了辖区内生态环境的安全。

9月8日凌晨1时许,深溪口派出所接到群众举报称发现有人在非法捕鱼。民警赶赴现场将正在文家村水域内进行非法捕捞的6名嫌疑人一举抓获,现场缴获鱼获物20余斤,收缴若干捕鱼工具。经审讯,陈某等6名嫌疑人非法捕捞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。目前,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民警雷霆出击 速破系列盗窃案

本报讯(通讯员 元晨璐 李秀兰)9月6日,沅陵县公安局速破城区沿河水域系列盗窃案,成功将犯罪嫌疑人龚某军抓获归案。

当日中午,水上派出所接到报警称,受害人停靠在中南门码头附近的趸船上被盗走价值万余元的船锚、柴油发电机等机械物品。通过对周边进行摸排走访后,发现涉案物品被5名男子抬至一辆三轮车后离开。民警寻线追踪,确定了嫌疑人系有多次盗窃前科的龚某军。晚上11时许在沅陵镇白岩界村,民警将其抓获。目前,犯罪嫌疑人龚某军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图片新闻

为学生上好法治安全课

近日,沅陵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民警来到鹤鸣山小学,采用观看视频、知识宣讲、情景模拟、有奖问答等多元方式,向学生普及遇到突发情况时如何自我保护、110的受理范围、如何正确拨打报警电话等相关知识,深入浅出地为同学们上了一堂生动活泼的法治课。

通讯员 舒莎 向黎



守一方平安 护万家团圆

沅陵公安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3次集中统一行动

本报讯(通讯员 彭思闽)为纵深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“百日行动”,净化社会治安环境。9月9日至11日,沅陵县公安局根据省厅、市局统一部署安排,由副县长、县公安局局长贺显好带队,组织1500余名警力,开展全国公安机关夏夜治安巡查宣防

第3次集中统一行动,农村派出所同步开展。

行动中,县公安局科学安排警力,加强车辆和装备保障,将机关警力下沉,与派出所一起屯警街面,通过步巡+车巡的方式铺警路面,将巡防震慑与打击现行相结合,对全县网吧、宾馆、KTV

等重点行业场所采取突击式、地毯式、拉网式清查,有效提高了街面见警率,切实提升了接警快、派警准、处警水平,最大限度挤压违法犯罪空间,为中秋团圆拧紧“安全阀”,全力维护了全县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。

此次行动,共清查KTV、酒

吧、洗浴场所、宾馆等娱乐服务场所370余家,设立综合查缉、巡查管控、交通整治卡点40余个,发现整改治安消防隐患19处,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20余人,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6起。全面强化了社会治安管控,有效筑牢了全县安全防线,为集中统一行动再添战果。

野生猪獾闲逛被捕

森林公安解救放归自然

本报讯(通讯员 舒莎 张海娥)清晨,两只野生猪獾在村道上闲逛,被好事者“打包”带走,幸好遇到沅陵公安,这才得以逃脱“魔爪”,重新回到大自然。

“森林公安,我们箬箕湾派出所抓到4名涉嫌非法捕捉野生动物的嫌疑人,他们抓了两只野生猪獾。”9月9日凌晨3时许,沅陵县公安

局箬箕湾派出所民警在开展日常工作时,拦截了一辆可疑车辆。民警打开后备箱看到有两只会动的编织袋,打开编织袋竟发现了两只野生猪獾,便将这一情况向森林公安反映。森林公安民警赶到现场,查看了两只野生猪獾的情况,发现它们并未受伤,健康状况良好,便与县林业局工作人员一起将它们放生。

经审讯,韩某某等4人如实交代:他们凌晨途经大合坪乡时,发现前面有一只疑似野生动物挡在路中间,便下车查看情况。在车灯的强光照射下,野生猪獾被吓得不敢动弹。他们见状当即动起了歪心思,徒手将受惊过度的野生猪獾抓进了编织袋带上车。过了不久,他们行驶至深溪口乡时,又发现了

一只野生猪獾,就依葫芦画瓢,将这只野生猪獾也抓上了车。没想到,还没有离开沅陵地界,就被民警抓了。

民警鉴于韩某某等4人未使用禁用工具或方法猎捕野生动物,且认错态度较好,对他们进行了批评教育和保护野生动物的宣传,叮嘱他们捕捉野生动物是违法行为,希望他们今后要引以为戒。